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



訂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

代理部長 姚立德